证券日报
2023年4月29日 星期六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C238版）

1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6.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17.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动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8.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119.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因体例调整至第八十一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0.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21.	第一百零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2.	第一百零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3.	第一百零九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4.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因体例调整至第七十二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因体例调整至第七十三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投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投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2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3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1.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3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3.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3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35.	第一百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3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3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3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39.	第一百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4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4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2.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4.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5.	第一百三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6.	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8.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49.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H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0.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51.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52.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3.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54.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一)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二)为适当目的行事； (三)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 (四)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六)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第八十九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一)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二)为适当目的行事； (三)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 (四)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六)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15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6.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57.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58.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15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60.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1.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16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16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九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164.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节未作出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65.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66.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167.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68.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69.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17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7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2.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七)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持人的人选；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七)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持人的人选；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74.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75.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选择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176.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17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1/4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1/4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78.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79.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80.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1.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表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表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82.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84.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85.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因体例调整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8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87.	第十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因体例调整至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188.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9.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19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19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92.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93.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因体例调整至第一百二十二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94.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五)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七)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95.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6.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7.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98.	体例调整，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99.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因体例调整至第一百三十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1.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02.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3.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04.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5.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体例调整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206.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因体例调整至第一百三十八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07.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8.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09.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10.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11.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12.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13.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214.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215.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16.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等。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17.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非自然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因体例调整至第八十九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18.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体例调整至第九十一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19.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因体例调整至第九十二条，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20.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21.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2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2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下转C240版）